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有關公眾持股量集中的公佈

本公佈就為數不多的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高度集中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而作出。

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於刊發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有所變動的其他公佈前仍然暫停買賣。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獲聯交所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進行的查核，合共63,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92%）由6名公眾股東持有。上述之19.92%股權，加上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及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分別持有54.06%及25.16%的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14%。因此，其他股東手上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下列權益為：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Ultra Challenge (附註1)	171,900,000	54.06%
Apex Digital (附註2)	80,000,000	25.16%
6名公眾股東 (附註3)	63,330,000	19.92%
其他公眾股東	2,770,000	0.86%
總計	<u>318,000,000</u>	<u>100%</u>

(1) Ultra Challenge的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寇紀淞教授及蔡國日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一項固定信託的條款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李敏強教授、王廣鑫先生、卜冬梅女士、董建新先生、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熊凱先生、葉霆先生、韓濤先生、倪鉞先生、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實際權益。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所述，Apex Digital已與Ultra Challenge就Apex Digital擬向Ultra Challenge收購股份(「建議」)展開討論。於刊發本公佈日期，Apex Digital與Ultra Challenge之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而建議的條款有待落實。倘建議獲實行，其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並觸發Apex Digital提出全面收購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以符合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的規定。

於刊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建議的具法律約束力合約及／或協議。因此，建議不一定會實行，該等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控制權變動。

(3) 6名股東的其中一名為Pacific To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持有8,1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5%。Pacific Top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零年上市以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

經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Ultra Challenge及Apex Digital查詢有關關連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後，董事及Ultra Challenge及Apex Digital各自己確認，除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年報或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其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不論其或其聯繫人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只有Ultra Challenge及Apex Digita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確認，公眾人士持有足夠的股份數目，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鑑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的股東手上，故此，本公司謹此作出公佈，以迅速讓市場了解此情況。

**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於刊發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有所變動的其他公佈前仍然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